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白什坎特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白什坎特镇是农业+稳定型乡镇，位于莎车县东部，距离莎车县城 28 公里，区域面积 155 平方公里，全镇户籍人口 10663 户 43276 人、常住人口 43097 人、下辖 28 个行政村（社区）、145 个村民小组。全镇耕地面积 11.07 万亩，人均耕地 2.56 亩，村均集体收入 9 万元，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45 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白什坎特镇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白什坎特镇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55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21 项、配合履职事项 9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4 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 18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21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等 15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90 项，涉及 41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 11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4 项，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镇政府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服务管理离退休老干部，做好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0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13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4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5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6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8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做好其他群团组织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4	经济发展	制定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26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7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8	经济发展	做好农业数据统计
29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零工驿站建设、劳务经纪人培育、劳务品牌培育和平台基础信息维护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0	民生服务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1	民生服务	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援助），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2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33	民生服务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4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5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6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7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8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9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0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1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3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44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45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6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47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48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9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宣传、巡查巡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50	乡村振兴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52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5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54	乡村振兴	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55	乡村振兴	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56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7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8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9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60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61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2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3	社会管理	负责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65	社会保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66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67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68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69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70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劳动力资源调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实名登记工作
71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72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73	自然资源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74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75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76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木草原管护工作
78	自然资源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79	自然资源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镇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镇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80	自然资源	负责做好防沙治沙、重大沙尘暴灾害防治工作
81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82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83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84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85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86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87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8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9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住房安全巡查，农村低收入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91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92	城乡建设	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93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94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95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96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97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98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99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100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01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镇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08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09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110	市场监管	“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11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13	综合政务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4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6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117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值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紧急信息上报工作
119	综合政务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20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莎车县委组织部	<p>1.根据镇级上报的“五小工程”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p> <p>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p> <p>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移交镇级。</p>	<p>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召开镇党委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莎车县委组织部；</p> <p>2.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p>
2	党的建设	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莎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p>1.研究拟订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乡镇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p> <p>2.负责拟订乡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p> <p>3.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乡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p> <p>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p>	<p>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p> <p>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p> <p>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莎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p> <p>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p> <p>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莎车县委组织部	1.莎车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表彰方案； 2.莎车县委组织部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征求县直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经考察合格后，向县委提出拟表彰对象人选； 3.召开会议研究，做出表彰决定。	1.镇按照拟推荐表彰对象相关要求，结合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2.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 3.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应待遇。
4	党的建设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	莎车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根据代表的结构要求和行政区划分，开展选民登记、选区划分，由各选区选举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 2.两个月以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1.根据要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
5	党的建设	规范村（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牵头统一制定准入机制、规范管理的相关办法，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 2.整合各类报表，清理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从严控制党政群机构在村设立的工作机制，清理基层“滥挂牌”。	1.指导村级规范落实机制、办法，并向镇级反馈发现的相关问题； 2.及时收集汇总村级涉及上级要求挂牌、出具不必要证明等各类情况反馈，并向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及时报告。
6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	1.按照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代表名额的分配； 2.召开县委全委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县委审查； 3.召开代表大会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选举人进行选举，报县委审批。	1.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2.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莎车县委组织部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严格审核把关，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报莎车县委组织部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p> <p>1.审核乡镇空编情况，出具编制使用通知书。</p>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p>1.发布考录公告：按照考录（招聘）工作安排，由乡镇党委将考录（招聘）信息传达到所有村（社区）；</p> <p>2.县委组织考察：确定初步推荐人选。莎车县委组织部会同莎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莎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同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确定初试人选；</p> <p>3.县组织初试、体检：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笔试、面试；</p> <p>4.县确定初步推荐人选：莎车县委召开常委会，根据参试人员考试成绩，按照分配名额1:2的比例，研究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并在人选所在镇、村再次进行公示。</p>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组织报名考试：组织推荐人选参加考录（招聘）考试；</p> <p>2.确定考录（招聘）人选：根据考试成绩，按照1:1的比例组织体检、考察。合格的，通过各级媒体进行统一公示。按照管理权限，办理考录（招聘）手续，并组织初任培训。</p>	<p>1.摸排梳理本镇符合优秀村干部招录（聘）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p> <p>2.召开党委会确定人员并上报莎车县委组织部。</p>
8	党的建设	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p>1.负责查阅、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p> <p>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p> <p>3.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p>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负责查阅、审核事业编人事档案；</p> <p>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p> <p>3.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p>	<p>1.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p> <p>2.个人档案发生变化的及时移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p> <p>3.做好查阅、审核人事档案。</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组织本镇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意见工作	莎车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负责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 2.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确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务工补贴； 4.落实县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县人代会进行审议； 6.县人大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 7.下发通知。	1.通知县人大代表参加县人代会； 2.通知和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举办的培训； 3.组织县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4.提供县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信息； 5.组织县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6.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 7.组织县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县人大。
10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莎车县政协办公室	1.制定印发经县委审定的《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方案》； 2.发布推荐信息； 3.对初步人选开展政治审查； 4.确定推荐名单并公布，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2.做好政协委员的考察、资格审查； 3.更新政协委员信息和履职档案； 4.做好本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及保障工作。
11	经济发展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 2.指导镇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镇做到镇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村级便利店等实现全覆盖）； 3.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 4.负责梳理、汇总、推送各类促消费、以旧换新等惠民政策； 5.负责县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 6.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 7.做好电商服务站的监督管理。	1.根据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 2.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3.组织村（居）委会开展促消费政策宣传推广； 4.制定电商人才发展计划，开展电商运营培训，培育优质电商人才； 5.搭建电商服务网点，推广特色产品网络直销； 6.持续做好电商服务网点后期保障。
12	经济发展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及种质资源普查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及种子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培训； 2.开展种子企业、种子市场、制（繁）种基地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及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工作； 4.制定全县种业发展规划，实施种业项目。	1.开展种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管理和种质资源普查及保护； 3.开展种子需求，种子储备及品种推广情况摸排和报送； 4.做好辖区种子生产经营日常监管指导，排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上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经济发展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和申报，与上级部门共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竣工验收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	1.提出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地块申报计划； 2.开展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14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莎车县残联	1.向上级残联申请指标，并进行分解至各乡镇； 2.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组织实施； 3.改造完成后，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 4.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1.入户走访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摸底需求并核实符合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情况； 2.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名单、申请表，并做好通过复核人员名单公示； 3.和莎车县残联做好逐户核验工作； 4.填写并上报回访表。
1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莎车县教育局： 1.牵头莎车县技师学院、莎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莎车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制定落实就业见习工作方案。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收集各类经营主体岗位信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送至乡镇； 2.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就业培训，创业指导，招聘会等活动。	1.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习工作具体措施； 2.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 3.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4.宣传动员户籍地学生积极应聘实习岗位； 5.全面掌握辖区内劳动者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6.按照上级安排动员辖区内经营主体和劳动者参加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16	民生服务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莎车县总工会	1.负责本区域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的收集、管理； 2.对基层工会上报的互助金申领资料进行审核，按规定权限审批并发放互助金； 3.监督本区域职工医疗互助金的运行情况。	1.负责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宣传发动； 2.组织本单位职工按要求缴纳互助金，并做好资金收缴登记； 3.职工出院后，收集整理申领互助金所需资料，并按规定流程向莎车县总工会申报； 4.对本单位职工互助金申领资料进行初审。
17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招聘活动方案； 2.收集、整理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 3.做好招聘活动的组织保障。	1.做好招聘活动宣传、动员； 2.组织辖区有就业意愿的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3.安排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莎车县民政局	<p>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p> <p>2.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慈善组织认定工作；</p> <p>3.为乡镇慈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p>	<p>1.结合实际，精心凝练慈善项目，争取慈善项目、推进基层慈善事业发展；</p> <p>2.镇级按照莎车县民政局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p> <p>3.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p>
19	民生服务	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莎车县教育局	<p>1.公办普通中学具体负责在本校有三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完整三年高中学籍并连续实际就读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开展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等工作；</p> <p>2.负责本县所有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等工作；</p> <p>3.负责统筹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宗、卫健、医疗保障、民政等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辖区内报名和资格审查中各类问题，确保有序进行。</p>	<p>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p> <p>2.指导村社区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p> <p>3.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p>
20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按权限与行政公署或水利局、项目法人共同签订移民安置协议；</p> <p>2.分解移民安置任务，制定移民安置实施方案，与县级相关单位、乡级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责任书，与相关单位和移民签订安置协议；</p> <p>3.负责移民补偿资金兑付，并对其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p> <p>4.负责办理移民安置区用地手续，工（矿）企业搬迁、专项设施迁建或复改建用地手续，根据权限负责组织移民安置单项工程的建设实施；</p> <p>5.组织开展对基层移民干部政策法规业务技术和移民生产职业技能培训；</p> <p>6.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归档；</p> <p>7.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阶段性和工程移民安置自查工作；</p> <p>8.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后期扶持人口花名册进行审批，建立后期扶持项目库。</p>	<p>1.按照移民安置年度计划任务和实施方案，开展移民安置实施工作；</p> <p>2.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镇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p> <p>4.镇人民政府组织移民村开展后期扶持人口动态调整，报送后期扶持项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落实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城市管理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莎车县城市管理局：</p> <p>1.负责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控制和处置。</p> <p>莎车县公安局：</p> <p>1.负责依法对犬、猫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p>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做好疫苗的供应、保存、发放、运输和使用；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p> <p>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负责犬、猫咬（抓）伤人员后的医疗救治。</p>	<p>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动物（宠物）情况；</p> <p>2.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p> <p>3.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p>
22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	莎车县残联	<p>1.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留存管理；</p> <p>2.开展动态更新培训、资料发放、指导、录入信息审核、向上级部门上报等工作，根据对残疾人鉴定、认定、档案审核及新办、残损换新、到期换证、变更、迁出、注销、跨省通办、动态数据更新、残疾评定补贴等业务的要求，摸排符合上门鉴定条件人员上报上级残联，帮助本辖区申请人做好资料登记、申请、公示、发放等工作。</p>	<p>1.定期开展辖区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p> <p>2.受理残疾人办证申请，向残疾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p> <p>3.告知申请人到定点评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等级评定；</p> <p>4.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残疾评定结果后，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镇人民政府将材料上报莎车县残联进行审核发证。</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做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方案； 2.收集和管理与保险相关的农业生产和畜牧养殖的基础数据，对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p>承保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具体的保险承担、理赔等服务； 2.参与农业和畜牧业的风险评估，提供风险预防和控制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各类政策性保险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2.收集辖区内农户和畜牧业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上报； 3.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和畜牧业政策性保险； 4.在保险理赔时，农户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做好理赔工作。
24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莎车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登记：受理乡镇提出的确认申请； 2.初审公示：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公示； 3.审核确认：召开县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委员会审议、审批； 4.表彰奖励：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时给予宣传和表彰奖励； 5.向上申报：认为事迹突出的人员，向上一级申报表彰奖励； 6.设立、申请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有关组织和个人提出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 2.乡镇受理登记，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见义勇为确认申请表； 3.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 4.向莎车县见义勇为领导小组（莎车县委政法委员会）推荐见义勇为行为人员名单； 5.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资料。
25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	莎车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司法所干部业务水平，常态化进行业务指导； 2.指导司法所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指导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5.指导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6.对司法所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司法所党员干部的管理、教育、监督； 2.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保障办公用房； 3.办理日常业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莎车县政府办公室	<p>1.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供给、智慧绿色乡村、网络文化、治理现代化、信息惠民服务、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城乡信息化融合等十项发展任务指标，合理制定分步实施年度任务方案，细化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数字乡村建设；</p> <p>2.摸底调研乡村基本情况，结合本地区发展条件、资源要素、比较优势，编制符合地区发展实际的数字乡村建设方案；</p> <p>3.做好项目申报、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统筹协调；</p> <p>4.组织开展数字村发展水平监测工作，定期梳理总结报送本地区数字乡村建设的发展情况；</p> <p>5.扎实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p> <p>6.定期征集和推广数字乡村及智慧农业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和典型模式；</p> <p>7.研究政策和具体措施、工作中遇到的痛点、难点等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p>	<p>1.摸底调研：同部门单位完成对辖区内信息化基本情况、农民群众最迫切的需求、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弱项的摸底调研；</p> <p>2.开展宣传：通过在辖区内张贴公告、利用乡村广播、微信群发消息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内容及意义，营造多元主体参与的良好氛围；</p> <p>3.提前沟通：提前与建设场景（如棉田、林果园、卫生室、村委会、农村商贸网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对接，确定推进协调时间地点准备事项等；</p> <p>4.引导带路：安排熟悉当地情况的工作人员为部门单位带路，确保能精准、快速到达各类数字乡村场景现场，尤其是一些地处偏僻、位置较难找寻的地点；</p> <p>5.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动员农村妇女、农民、老年人、干部等积极参加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的各类在线、现场培训等，并提供安排合适的培训场地；</p> <p>6.收集反馈信息：同部门单位收集数据，并根据辖区群众需求和项目运行情况征集使用感受和意见建议，为项目内容和服务的持续更新提供第一手信息。</p>
27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土壤普查及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p> <p>2.负责配备必要的土壤普查与监测设备、收集整理土壤普查相关资料；</p> <p>3.对工作人员进行土壤普查与监测工作的技术培训，并指导其开展具体工作、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p> <p>4.派出技术人员同乡镇工作人员共同确定土壤普查与监测的点位，并进行土壤采样、编码；</p> <p>5.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土壤样本进行回收，并进行检测分析；</p> <p>6.负责形成土壤监测数据和监测点土壤耕地质量评价报告；</p> <p>7.对土壤普查与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管理；</p> <p>8.分级开展土壤制图、数据分析和总结报告编写等工作。</p>	<p>1.开展土壤普查宣传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普查技术规范；</p> <p>2.同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共同确定土壤普查与监测的点位，并进行土壤采样、编码；</p> <p>3.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开展本辖区土壤样品采集，并报送采集样品；</p> <p>4.收集整理土壤普查相关资料，将土壤普查与耕地质量监测结果在各村进行公示，并留档备查；</p> <p>5.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制定供水管网维修、农村饮水安全政策宣传计划及大排查工作方案；</p> <p>2.组织人员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排查，并逐级开展维修养护；</p> <p>3.制定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措施，统筹调配应急供水设备、物资和资金；</p> <p>4.建立水质监测、检测、监督与管理体系，确保供水水质安全；</p> <p>5.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p> <p>6.水利工程项目按规程规范实施；</p> <p>7.制定全县范围内农业灌溉用水量调配、分解方案，落实“供水到村”；</p> <p>8.按用水户核算收缴水费并提供发票。</p>	<p>1.监督、巡查供水工程运行情况，向用水户普及农村供水相关知识；</p> <p>2.在农村用水户发生供水方面突发事件时，积极开展相应的应急措施；</p> <p>3.镇人民政府同莎车县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项目规划及建设，对辖区内的水利工程项目结合实际提出建设意见和建议；</p> <p>4.镇人民政府每年根据辖区耕地面积、种植结构，落实灌溉制度，对水费核算、公示、监督、催缴水费。</p>
29	乡村振兴	推进农业产业化及发展设施农业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开展指导蔬菜生长周期和成熟度，判断最佳收获时机；</p> <p>2.开展分类储存蔬菜，确保不同种类蔬菜间不相互影响；</p> <p>3.定期检查储存环境，保持适宜的温湿度，防止蔬菜变质。</p>	<p>1.根据蔬菜生长周期和成熟度，判断最佳收获时机；</p> <p>2.分类储存蔬菜，确保不同种类蔬菜间不相互影响；</p> <p>3.定期检查储存环境，保持适宜的温湿度，防止蔬菜变质。</p>
3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p> <p>2.组织开展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相关指标。</p>	<p>1.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p> <p>3.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相关指标；</p> <p>4.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相关指标。</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末级渠系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指导农民用水者协会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并公示末级渠系维护费；</p> <p>2.对维修养护的技术、验收、档案等进行指导；</p> <p>3.对维修养护工作的落实及验收情况指导检查。</p>	<p>1.镇人民政府督促农民用水者协会开展末级渠系排查并编制维修养护方案，确定维修养护模式，组织实施末级渠系维修养护并进行验收。</p>
32	乡村振兴	做好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p>1.制定全县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实施方案、选派计划；</p> <p>2.统筹全县科技特派员开展包村服务；</p> <p>3.组织科技特派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县组织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p>	<p>1.选派本镇农技、林管、水管、畜牧、农机等技术人员、本镇级乡土人才，建立科技特派员队伍并督促科技特派员在自治区特派员系统上进行备案；</p> <p>2.组织本镇科技特派员及县级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开展包村服务，向农户、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等服务；</p> <p>3.选派科技特派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县组织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p>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p> <p>2.指导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p> <p>3.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p> <p>4.发现违法行为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p>	<p>1.指导村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p> <p>2.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p> <p>3.指导群众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作青贮运饲料，并对不可利用的部分秸秆进行粉碎还田；</p> <p>4.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县乡村三级同步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p> <p>5.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冬春农牧民大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p> <p>2.对培训过程进行指导、全程监管、效果评估，向培训合格农民发放结业证书和荣誉证书；</p> <p>3.指导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监督、考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p> <p>4.遴选发布农业主推技术和农业主导品种，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组织开展培训观摩活动；</p> <p>5.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p> <p>6.督促基层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等媒体开展数字化农技推广服务；</p> <p>7.组织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工作。</p>	<p>1.对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学员参加培训；</p> <p>2.准备培训场地，动员本镇农（牧）民参加冬春农民大培训，上报印证资料；</p> <p>3.对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学员参加培训；</p> <p>4.组织辖区内农业劳动者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学习培训；</p> <p>5.深入田间地头，在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对种植户进行面对面实地技术指导，总结经验，逐步提高技术应用效果；</p> <p>6.组织辖区农户、专业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参加培训。</p>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气象局	<p>莎车县气象局：</p> <p>1.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p>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p> <p>2.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农业灾害的预警；</p> <p>2.发现灾害风险隐患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p> <p>3.组织做好辖区内防灾减灾工作。</p>
36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p> <p>2.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p> <p>3.整理汇总全县农药使用情况；</p> <p>4.指导镇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p> <p>5.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p> <p>6.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p>	<p>1.农药使用指导与服务；</p> <p>2.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p> <p>3.加强日常巡查，做好质量问题上报工作；</p> <p>4.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宣讲；</p> <p>5.组织行政村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存放、上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绿色基地创建方案；</p> <p>2.对创建基地区域内各级管理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对接企业工作人员和农户全员培训；</p> <p>3.有关乡镇配套落实基地建设责任人，技术服务、质量监督和综合管理人员；</p> <p>4.组织力量建立县、乡、村、户生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生产管理任务；</p> <p>5.在基地内积极开展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建设工作。</p>	<p>1.向农户发放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绿色食品生产者使用手册、基地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及肥料使用准则，并指导其使用；</p> <p>2.在基地各生产单元的生产、生活区设置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宣传栏；</p> <p>3.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按照生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统一发放、指导并督促农户如实填写投入品购买、田间生产管理与投入品使用、收货、仓储、交售记录；</p> <p>4.建立基地投入品专供点。</p>
38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供销社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p>1.对提出申请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推荐至上级部门；</p> <p>2.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p> <p>2.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注销、吊销等工作。</p> <p>莎车县供销社：</p> <p>1.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培育发展。</p>	<p>1.负责示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初评工作；</p> <p>2.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监管；</p> <p>3.指导家庭农场应用“一码通”赋码，注册“随手记”记账软件。</p>
39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莎车县公安局	<p>1.负责监督和指导户籍管理工作的依法进行，对行政执法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以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p> <p>2.对户口登记事项进行审批批准；</p> <p>3.为群众办理相关户籍业务，制作制式户籍簿；</p> <p>4.为乡镇从事户口登记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p>	<p>1.向辖区村民宣传户口登记的政策法规；</p> <p>2.对户籍登记涉及本镇职责相关的信息进行初审，开展房屋产权的调查核实；</p> <p>3.开展日常居民户籍登记的相关服务工作。</p>
40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莎车县民政局	<p>1.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莎车县人民政府审议；</p> <p>2.做好地名监督管理。</p>	<p>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p> <p>3.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红十字会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发出物资调拨令。 <p>莎车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并管理救灾捐赠项目; 2.按照物资调拨令下发应急物资。 <p>莎车县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管理定向捐赠的款物,按照捐赠人意向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设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2.负责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负责县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
42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43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土地调查方案,开展政策指导,业务培训; 2.提供土地调查相关数据; 3.土地调查工作质量检查监督,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4.负责土地调查成果发布和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外业调查:与第三方技术人员实地核查土地利用现状,标注地类、权属、位置、面积、用途等数据; 3.对推送的土地调查初步成果进行核实确认上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44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用地报批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镇级上报的特殊情形承包地调整的审批工作; 2.负责特殊情形承包地跨区域的沟通协调工作; 3.监督特殊情形承包地审批后的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45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开展政策指导、业务培训; 2.收到申请材料后严格进行审批; 3.对符合乡村规划和用地要求的地块,指导申请方邀请第三方测绘人员测绘提供宗地图; 4.审核通过后发放审批许可; 5.强化监管临时用地、督促到期复垦; 6.对未按期复垦的进行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镇级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审批费用等; 2.镇级受理申请临时用地单位和农户的用地申请,指导临时用地使用人委托第三方出具土地复垦方案; 3.镇级初审后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4.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政策细化制定与统筹规划； 2.负责产权审核与土地评估； 3.负责入市方案审批与监管。</p>	<p>1.在辖区内宣传收集村民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反馈意见； 2.根据意见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拟定入市方案； 3.组织人员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上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4.做好后续监督跟进和收益管理。</p>
47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对取得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并核实相关单位和群众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举报。</p>	<p>1.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2.宣传鼓励群众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监督举报。</p>
48	自然资源	做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政策制定与指导，业务培训； 2.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p>	<p>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2.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审批。</p>
49	自然资源	保护湿地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监督管理辖区湿地资源； 2.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 3.监管湿地的开发利用活动，对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 4.负责组织和开展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1.会同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协同处置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工作。</p>	<p>1.指导村级宣传非法占用湿地等行为处罚的相关法规政策，常态开展巡查，监督管理，村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 2.对村级上报问题开展先期核查和处置，对疑似问题、隐患线索及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上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做好辖区蜂业发展与管理工作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加强对县内蜜粉源植物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椴树、槐树等蜜粉源植物的采伐，提高蜜粉源植物资源的利用率；</p> <p>2.会同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等根据蜜粉源植物资源分布状况，科学合理制定放蜂场地设置规划和放蜂场地备案管理制度，有序利用蜜粉源植物资源；</p> <p>3.按照林业法律法规，负责放蜂场地的管理，为蜂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养蜂者进入林区放蜂提供便利，做好入山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p> <p>4.解决蜂业发展中涉及林业和草原方面的问题，如蜂业生产与森林资源保护、草原管理等方面矛盾；</p> <p>5.监督蜂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养蜂者在林区和草原范围内的放蜂行为，确保其遵守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维护蜂业生产秩序和生态安全。</p>	<p>1.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和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蜜粉源植物调查工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蜜粉源植物的保护和培植计划；</p> <p>2.解决蜂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如养蜂者与其他村民之间的土地纠纷、蜜粉源植物使用纠纷等；</p> <p>3.加强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的保护，减少环境污染，为蜜蜂养殖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禁止在蜜蜂养殖区域附近建设污染企业或从事其他可能影响蜜蜂生存的活动；</p> <p>4.积极落实上级政府出台的蜂业发展扶持政策，如补贴政策、保险政策等，确保养蜂者能够享受到相关政策优惠。</p>
51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p> <p>2.图斑分发与任务下达，将需要实地核查举证的图斑任务及时、准确的分解下达至各乡镇；</p> <p>3.技术指导及培训；</p> <p>4.审核把关与质量监督；</p> <p>5.督促整改与执法查处；</p> <p>6.数据汇总与成果上报。</p>	<p>1.组织实地核查与举证；</p> <p>2.在APP上及时将完整的举证照片、坐标电子数据通过平台提交给上级部门审核；</p> <p>3.镇人民政府对于农户私搭乱建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p> <p>4.同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处理由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p> <p>5.资料归档，建立卫片图斑核查举证和整改工作台账，以备查验。</p>
52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动物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p> <p>1.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p> <p>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p>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破坏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p> <p>2.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售、利用、运输、携带进行监督检查。</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p> <p>莎车县公安局：</p> <p>1.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打击。</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植物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非法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负责对经营利用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莎车县公安局： 1.对非法采集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违法犯罪的打击。	1.发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非法采挖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
54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城市管理委员会、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2.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包括污染源排查、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测定、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等，通过专业技术手段确定污染事实和责任主体。 莎车县水利局：1.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会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莎车县公安局：1.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莎车县城市管理委员会：1.负责建成区内噪声、油烟、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1.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治理。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1.负责“散乱污”治理。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1.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1.负责自然保护地污染防治。	1.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制止涉嫌违法情况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置环境污染； 4.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禁养政策，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养殖场，逐步清退现有违规养殖场； 5.负责指导养殖户在适养区科学选址，推动养殖场向适养区集中，减少对居民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污染风险； 6.与生态环境、农牧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排污行为提供线索并取证； 7.镇政府受理破坏、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纠纷，关注纠纷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反馈双方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 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 积极组织推动在企业、学校、村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改电”工程实施工作。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节能减排监测、报告与核查； 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分解落地减排目标，对节能降碳任务进行考核与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的广泛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和清洁能源的使用推广； 摸排辖区有“煤改电”需求名单，统计并上报，协调解决煤改电施工； 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买卖散煤情况，防止劣质煤流入市场； 组织网格员对农户、小作坊等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56	生态环保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部署与政策制定。制定全县秸秆禁烧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及时间节点，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协调推进； 宣传引导与技术推广。通过媒体发布禁烧公告，普及焚烧危害及法律法规，曝光典型案例；推广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技术，组织技术培训，引导农户和企业参与综合利用； 巡查执法与应急响应。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实时监测火点，建立“发现-通报-处置”闭环机制；组建县级执法队伍，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 督导考核与责任追究。定期督导乡镇禁烧工作，通报火点数量、处置效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履职不力、火点频发的乡镇约谈整改，造成重大污染的依法追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地网格化巡查。将禁烧纳入网格化管理，划分责任片区，村干部、网格员24小时巡查；组建应急巡查队，配备灭火工具，发现火点立即扑灭并上报； 农户宣传。通过村广播、入户宣传普及政策； 火点处置与信息反馈。对县级通报火点，1小时内到场处置，2小时内反馈结果（含位置、面积、责任人）；和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综合利用与源头治理。建设秸秆临时堆放点，联系企业收储加工；推广机械化粉碎还田、覆盖还田技术，减少秸秆存量。
57	生态环保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水源地保护的政策，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水源地保护措施； 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镇人民政府同莎车县水利局组织人员对本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防止污染和破坏； 向村民宣传水源保护的重要性，引导村民共同参与水源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制定宣传计划与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当地水土保持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宣传教育计划和方案，明确宣传目标、内容、方式、对象以及时间安排等，确保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p> <p>2.针对特定对象宣传：对生产建设单位进行重点宣传教育，使其明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即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其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p> <p>3.监督与评估：对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同时，对宣传教育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宣传教育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p> <p>2.巡查发现相关问题上报至莎车县水利局，同莎车县水利局依法查处。</p>
59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莎车县水利局	<p>1.线索受理与立案审查：负责受理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巡查发现的线索，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启动调查程序。重大案件需经分管领导审批，确保程序合法性；</p> <p>2.调查取证与审查：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固定物证、影像资料等证据，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审查违法事实是否清晰、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规，形成初步处理意见。若证据不足，需退回补充调查；</p> <p>3.听证告知与集体讨论：对拟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吊销许可证的案件，书面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保处罚幅度与违法情节相匹配；</p> <p>4.处罚决定与执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履行方式，依法送达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监督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水源或设施原状；</p> <p>5.结案归档与信息公开：案件执行完毕后，形成终结报告，整理卷宗并归档。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强化警示教育作用。</p>	<p>1.线索发现与上报：定期巡查水源地、抗旱设施，发现违法行为后24小时内上报莎车县水利局，核实举报信息；</p> <p>2.现场查验与初步处置：对轻微违法行为，镇可先行制止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同时和县级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p> <p>3.听证与执行支持：组织听证会，提供场地、人员通知等保障。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参与后续监督；</p> <p>4.宣传教育与长效监管：通过村广播、宣传栏普及水源保护法规，曝光典型案例。将设施纳入网格化监管，定期巡查并上报异常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1.按照同级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制定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清单；</p> <p>2.督促村级选聘普查员，参加上级普查领导小组组织的培训；督促指导村级普查员依法开展普查信息登记、录入、汇总核对数据。</p>	<p>1.镇人民政府广泛动员；</p> <p>2.按照工作部署，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工作。</p>
61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环境卫生、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p>1.负责对主次、巷道门前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监管及积雪清扫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2.巡查发现门前三包存在违规摆放物品、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及招牌损坏脱落、建构筑物上乱涂乱画、市政设施损坏、卫生保洁和清雪不及时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p> <p>3.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巡查发现或收到举报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环境卫生、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问题上报莎车县城市管理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司法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财政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信访局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1.依据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政府或开发商制定拆迁方案，发布公告，告知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2.核实认定征收房屋的规划情况，提供规划信息，确定征收范围及合法性；3.用地报批、预征地公告、听证复议、处理征地争议、遗留问题；4.确认房屋所有权归属及相关情况。</p>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审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结构、质量等状况，提供房屋状况依据；2.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价值评估；3.拟定与公示补偿方案；4.支付拆迁补偿款、过渡费、附属物补偿相关费用，提供安置房屋；5.开展拆除工作，确保拆除过程安全。</p>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备案等工作。</p> <p>莎车县司法局：1.负责对棚户改造范围内涉及部分法律及政策的解读，并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p>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1.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拆除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排查。</p> <p>莎车县民政局：1.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p> <p>莎车县财政局：1.监管资金使用情况。</p>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1.对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的农业生产事宜提供指导和支持；2.评估因房屋征收对农民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提出合理补偿建议；3.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房屋征收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问题。</p> <p>莎车县水利局：1.若房屋征收项目涉及水利设施或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负责评估征收对水利设施安全及运行的影响；2.提出房屋的保护或迁建方案，并监督实施，确保水利设施正常发挥功能。</p> <p>莎车县信访局：1.负责对涉及棚户区改造范围内人员上访处理等工作。</p>	<p>1.摸排统计上报拆迁区域基础数据，对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的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核实被拆迁人的家庭情况等信息；</p> <p>2.组织村民召开会议，对公告内容及补偿条款进行宣传解释，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p> <p>3.与被拆迁人就补偿方式（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补偿金额、拆迁期限等事项进行协商；</p> <p>4.组织村民签订拆迁协议；</p> <p>5.组织搬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拆除；</p> <p>6.维持征收现场秩序，收集矛盾纠纷，上报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材料；</p> <p>7.对拆迁户的档案收集整理上报。</p>
63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p>1.负责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p> <p>2.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处理；</p> <p>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引导工作；</p> <p>2.根据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巡查；</p> <p>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莎车县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交通运输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财政局、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依法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定期入户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3.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安全宣传；4.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5.对镇级报告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入户核查、整改。</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莎车县交通运输局：1.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统筹做好项目投资评审、立项审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管和帮扶。</p> <p>莎车县财政局：1.负责城镇燃气管道改造项目的资金筹集和拨付，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3.参与项目投资评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p> <p>莎车县公安局：1.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p>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化信息局：1.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p> <p>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1.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1.排查餐饮企业燃气用户，是否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燃气、电源、火源和易燃可燃物品等日常管理混乱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实施处罚；2.排查餐饮企业燃气用户，是否存在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问题，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排查发现以上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燃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p> <p>2.根据工作需要，会同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燃气、液化石油气用户开展安全隐患巡查工作；</p> <p>3.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户核实、整改。</p>
65	城乡建设	辖区单位、物业小区绿化和绿化设施管护，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p>1.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2.对破坏树木行为进行核实；</p> <p>3.对破坏树木行为依法查处。</p>	<p>1.对本辖区日常修剪、补种绿化情况、绿化灌溉设施情况进行督促；</p> <p>2.对所辖社区发现破坏树木行为立即制止，对破坏树木行为严重的上报莎车县城市管理局处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村（居）民取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电力公司	<p>1.根据地区下达取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会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化信息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电力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取暖清洁能源改造方案；</p> <p>2.统筹电力部门做好供电负荷保障；</p> <p>3.对接、争取煤改电项目相关资金；</p> <p>4.实地查看镇取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完成情况。</p>	<p>1.对取暖清洁能源改造（煤改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p> <p>2.引导群众开展取暖清洁能源改造；</p> <p>3.做好涉及清洁能源改造期间工作。</p>
67	城乡建设	做好建制镇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统筹落实《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填报培训工作；</p> <p>2.统筹协调跨区域数据的采集；</p> <p>3.对上报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核；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p> <p>4.汇总分析数据并上报，动态监测特殊区域变化，并上报地区。</p>	<p>1.采集核实建成区、村庄及特殊区域数据；</p> <p>2.对村级数据逐项审核逻辑性，修正明显错误；</p> <p>3.交叉验证基础数据真实性，并上报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4.总结工作经验及存在问题，整理工作档案并归档。</p>
68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p> <p>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p> <p>3.对镇级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p> <p>4.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p>	<p>1.组织各村、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p> <p>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p> <p>3.向辖区村（居）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莎车县委宣传部	1.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型文艺活动； 2.做好文艺援疆、文艺惠民等文艺志愿者“六进”活动的服务保障； 3.做好阵地文艺惠民“六进”活动； 4.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和重大评奖活动。	1.策划组织实施好本镇文艺进万家活动； 2.做好各级各类文艺惠民进村社区和文化产品惠民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70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莎车县委宣传部	1.下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相关通知； 2.审核DMCC系统中电影放映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3.对群众放映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1.根据下发的放映工作相关通知，制定镇放映排期计划表，上报至莎车县委宣传部进行备案； 2.按照排期计划表定期按要求放映，村放映员做好电影放映、人员签到、拍照、DMCC放映系统上传工作，并上报观看活动信息。
71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1.制定方案：制定赛事方案和详细的赛事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涵盖安全保卫、医疗救护、交通疏导、环境卫生、后勤服务等方面； 2.协调相关资源：与公安、消防、卫生、财政、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赛事所需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 3.检查场地设施：对比赛场地、器材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符合赛事安全标准和要求； 4.信息发布：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及时发布赛事信息； 5.安全宣传：对参赛人员和观众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如交通安全、赛场秩序、应急避险等，提高安全意识； 6.活动组织：组织开展赛事期间各项活动； 7.总结评估和资料归档。	1.宣传动员，积极动员辖区群众参赛或观赛； 2.属地保障，排查辖区内安全隐患，维护辖区内治安秩序，处理突发情况； 3.特色展示，结合赛事活动展示镇文化、旅游或产业特色。
72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根据上级部门的政策指导，制定适合本辖区的疫苗接种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负责疫苗的采购、储存、分发和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数量满足接种需求； 3.组织疫苗接种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接种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对乡镇医疗接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4.广泛开展疫苗接种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接种意识和参与度，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疫苗接种信息； 5.建立疫苗接种监测体系，收集和分析接种数据，评估接种效果。	1.镇级收并安排未接种儿童名单。对辖区常规免疫工作进行督促与协调，尤其对不和与医疗机构找不到的儿童进行查找与动员； 2.镇级同卫生院准备开展宣传日活动的场地和群众管理； 3.发生突发事件，聚集性疫情时和所在的卫生院健康监测、症状筛查； 4.为预防疫苗可控传染病爆发等情况下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开展相关应急接种、补充免疫活动、查漏补种等工作，协调临时接种点，并做好人员组织与秩序维护以及突发事件处置； 5.协调辖区学校和托幼机构和入学查验、集中接种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总工会、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慢性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全县国家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2.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p>职业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莎车县总工会同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 2.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 3.莎车县总工会同行业单位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监测与风险评估。 <p>地方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和管理、技术培训和指导、实验室检测，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地方病监测数据，完成综合评估报告，开展碘缺乏病健康宣教，汇总和分析相关信息； 2.组织、协调、启动碘缺乏病防治预案； 3.分析地方病防治措施落实成效及病情变化趋势； 4.落实地方病患者救治、服务、管理措施。 	<p>慢性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等健康教育工作； 2.制定并落实控制烟草危害、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6项内容的有关制度。 <p>职业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的摸底、登记，对职业病病人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2.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p>地方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地方病宣传提供场地，组织人员； 2.发放碘盐。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或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镇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求，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疏散劝导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镇级上报的受灾群众按照要求比例开展入户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中审定； 2.根据《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确定发放对象、金额，同时在发放前由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公示、并在乡镇、村（社区）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辖区发生自然灾害后，各村（社区）广泛宣传救助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申请冬春生活、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受灾户提供冬春救助申请表、户口簿、身份证件、社保卡复印件及受灾现场照片，并录入国家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管理系统； 2.村（社区）做好村评工作，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进行公示，有关材料提交镇级审核； 3.镇级对村（居）委员会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在公示栏进行为期7天公示，并在国家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系统审核提交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4.莎车县应急管理局审定后镇级录入一卡通信息等待资金打卡； 5.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印证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1.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p> <p>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p> <p>4.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莎车县公安局：</p> <p>1.负责道路交通和危险物品公共安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p>1.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查工作；</p>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1.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p>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p> <p>3.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p> <p>5.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p>	<p>1.镇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莎车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p>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p>1.根据自然灾害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行动。</p>	<p>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2.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上报有关部门，建立相关档案。</p>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对管道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p> <p>2.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p> <p>3.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日常巡护，并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4.对乡镇上报破坏管道行为的人员或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对在管道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加强管道保护日常宣传，发现有破坏管道行为的人员或线索及时向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p>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督促供电企业、电力用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树木超高、非法施工等隐患进行排查，定期检查电力设施维护记录，隐患台账及整改措施；</p> <p>2.对乡镇报告的电力设施安全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1.做好辖区群众和相关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p> <p>2.发现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及时上报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p>莎车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管理，优化登记上牌服务。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督促其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p>1. 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p> <p>2.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莎车县公安局。</p>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气象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应急演练。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森林草原火警后，迅速集结队伍，携带专业的灭火装备和器材，赶赴现场灭火，解救、转移、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 <p>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森林防火组织建设、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 <p>莎车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火险天气预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p>1. 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力量和护林员队伍，每年至少1次开展应急演练；</p> <p>2. 建立物资储备点，储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物资，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物资；</p> <p>3. 组织护林员、村干部等力量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p> <p>4. 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森林草原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制度，明确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人员职责；</p> <p>5. 发现或接到火情报告时，立即核实并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根据需要，向莎车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增援并做好救援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防汛抗旱信息和灾情报送。</p> <p>莎车县水利局：</p> <p>1.负责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p> <p>2.负责编制抗旱规划，定期对管护范围内防汛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p>	<p>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防汛抗旱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4.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p>
85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按照职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p> <p>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p> <p>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p> <p>3.同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行为。</p>
86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p> <p>2.开展非法传销等监督监管工作；</p> <p>3.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及时上报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p> <p>3.同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查处传销行为相关工作。</p>
87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等工作。</p>	<p>1.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镇人民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p> <p>2.镇人民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门牌号证明材料。</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2.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3.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性检定工作； 4.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2.对本辖区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量及检定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督促集贸市场经营者向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备案、检定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将未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上报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3.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 4.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及时报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3.做好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流动摊贩、农产品交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90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莎车县委办公室（档案史志馆）	1.拟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方案，开展组织、指导、培训； 2.督促、审核镇级提供的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 3.搜集、整理、保存具有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和图片、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开发利用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 5.开展史志宣传教育。	1.收集、整理党的工作，挖掘本镇红色历史资源，形成党的工作资料库，为党史书籍编纂提供资料支持； 2.收集、整理本镇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撰写形成综合资料报县档案史志馆； 3.收集本镇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片、口碑资料及有存史价值的视频资料，形成史志资料库，为史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4.收集、整理本镇地情资料，为镇志、村志编修积累历史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莎车县民政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的权利，由莎车县民政局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莎车县残联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的权利，由莎车县残联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	平安法治	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莎车县公安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的权利，由莎车县公安局进行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6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工伤认定调查的权利，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工伤认定调查。
7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的权利，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8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权利，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障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
9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的权利，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p>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的权利，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p>
11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p>承接部门：莎车县医疗保障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医疗救助待遇审批的权利，由莎车县医疗保障局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p>
12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p>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就业帮扶培训的权利，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就业帮扶培训。</p>
13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p>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的权利，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p>
1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p>承接部门：莎车县税务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的权利，由莎车县税务局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水利局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6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水利局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水利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进行处罚。
18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水利局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进行处罚。
19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水利局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水利局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进行处罚。
2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处罚权限，由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2	自然资源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权限，收回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23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进行处罚。
24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水利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乡镇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由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水利局进行处罚。
26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水利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进行处罚。
27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进行处罚。
28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进行处罚。
29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按取消白什坎特镇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进行处罚。</p>
31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进行处罚。</p>
32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进行处罚。</p>
3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进行处罚。</p>
34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取消白什坎特镇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取消乡镇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p>
36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取消乡镇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p>
37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取消乡镇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p>
38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交通运输局</p> <p>承接方式：由莎车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罚。</p>
39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莎车县交通运输局</p> <p>承接方式：由莎车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承接方式: 取消白什坎特镇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进行处罚。</p>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承接方式: 由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加大社区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为社区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p>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承接部门: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承接方式: 取消白什坎特镇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的权利,由莎车县消防救援局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p>
4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承接方式: 取消白什坎特镇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p>
44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承接方式: 取消白什坎特镇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的权利,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p>